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鄭凱臨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108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9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凱臨係詐欺集團之成員，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，以如附表編號1-2所示詐騙手法，詐騙如附表編號1-2所示之告訴人吳承恩、黃麗米等2人，致告訴人吳承恩等2人陷於錯誤，分別於附表編號1-2所示匯款時間，匯款如附表編號1-2所示金額(新臺幣，下同)，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，再由被告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，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64 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罪嫌，經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27日，以114年度訴字第2108號判決判處罪刑，檢察官收受判決後，於法定期間內之115年2月12日提起上訴，本案並於115年4月1日繫屬本院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

察署115年2月12日函文上原審法院之收狀章日期、本院收文章日期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 、7頁），惟被告已於115年1月23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115年度上字第31號卷第1頁），而被告於原審判決前死亡，原審未審酌於此，對被告為有罪判決，尚有未合，檢察官執此上訴，為有理由。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第1 項前段、第364 條、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翁逸玲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蘇文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手法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人頭帳戶	被告提領款項時間	被告提領款項地點	被告提領金額
1	吳承恩	假交易	114年3月28日17時50分	9,989元	台新銀行000-00000000000000	114年3月28日18時7分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台新銀行○○分行	14,000元
			114年3月28日17時52分	4,123元				
2	黃麗米	假中獎	113年3月28日22時43分	22,016元	中華郵政000-00000000000000	114年3月28日22時47至50分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○○○○郵局	60,000元 58,000元 7,000元